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及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芯智能”)

● 投资金额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1,2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购置房屋的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房屋;同时,对该项目下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与内容更新,未来公司将围绕无人化智能化方向、无线通信领域及芯片研发开展研发投入,并相应调整投资结构;同意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进行变更,新增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内容,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行业发展,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和4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结项和更新,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优化。按照优化后募投资金预算的使用计划,为保障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800万元、1,2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上海思芯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450万元增至1,650万元,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控股孙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西安科思

(1)西安科思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6TQ79K6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坤
成立日期	2019/11/11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4幢3A楼3A02-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4幢3A楼3A02-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西安科思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24	1,071.07
负债总额	20,430.66	19,76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63.42	-18,697.47
资产负债率	2,112.26%	1,845.68%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65.95	-3,939.5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100.00	100	3,900.00	100
合计		3,100.00	-	3,900.00	-

2、上海思芯智能

(1)上海思芯智能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C8XC914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廖翼
成立日期	2023/02/15
注册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9层05单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对高芯思通、上海思芯智能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高芯思通其他股东(员工)对高芯思通的认缴出资在本次增资前已全额实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60	261.27
负债总额	6,496.17	5,52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57.58	-5,259.40
资产负债率	2,722.66%	2,113.01%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8.18	-2,200.45

注:上述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占比(%)
1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450.00	100	1,650.00	100
合计		450.00	-	1,65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资800万元、1,2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事项。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1,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以现金方式分批次投入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上海思芯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450万元增至1,650万元,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向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相关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相应的研发工作。增资完成后,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八、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79,000.00万元	99,859.9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98,802.4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52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郎溪晶科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天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Spain Branch,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8,0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在上述授信下,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Chile III SpA于2025年9月向BBVA Spain申请开立了一年期、金额为473.70智利记账单位(UF)(折合约2万美元)的土地租赁保函,该保函于近日获准续期一年。

(7)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以下简称“Jinkoholding”)向西班牙的保险公司Accelerant Insurance Europe Sucursal en Espa?a(以下简称“Accelerant Insurance Europe”)申请本金为5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在上述授信下,公司全资下属公司Universal Reward, S.L.、We Are So Good, S.L.、The Main Speed, S.L. 、Good 2 Follow, S.L.近日分别向Accelerant Insurance Europe申请开立了本金均为84万欧元的并网保函,保函期限均不超过5年。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8,649.63
上海晶科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31,398.57
郎溪晶科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40.76
莱芜天辰	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3,771.01
Jinko Power Spain S.L.U.	41,563.49	-41,563.49	0.00	-	0.00	-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211,855.42	-37,436.51	174,418.91	-	174,418.91	-
合计	253,418.91	0.00	253,418.91	79,000.00	174,418.91	99,859.97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高密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晶科电力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上饶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为郎溪晶科、莱芜天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郎溪晶科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债权或质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公司为Jinko Power Chile III Sp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2027年9月26日。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公司为Universal Reward, S.L.、We Are So Good, S.L.、The Main Speed, S.L. 、Good 2 Follow, S.L.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函开具之日起五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8,802.45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1.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1,367.31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92%	91361100578785668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101083986328679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晶科电力持股100%	913418213227845572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60%	晶科电力持股60%,山东汶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91371200087171311C
Universal Reward,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B-88.304.431
We Are So Good,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B-88.314.893
The Main Speed,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B-88.314.984
Good 2 Follow, S.L.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Spain S.L.U.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B-88.314.901
Jinko Power Chile III SpA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Jinko Power Energy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77.177.065-7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15,892,031.44	24,546,830,541.68	16,769,061,489.76	1,403,320,577.17	-185,029,999.86	41,775,622,020.94	25,519,136,299.18	16,256,485,721.76	3,900,143,090.08	336,179,030.52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867,685,188.50	4,903,845,447.52	2,963,839,740.98	352,963,014.08	103,775,101.10	7,921,401,862.15	5,066,466,851.77	2,854,935,010.38	1,015,597,956.70	370,138,911.16
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1,574,217.65	91,173,451.83	40,400,765.82	6,412,558.46	-23,891.68	135,300,816.76	95,061,544.78	40,239,271.98	19,080,085.49	4,569,463.09
莱芜市天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619,535.35	56,842,887.68	31,776,647.67	4,271,475.21	-580,699.87	97,491,094.30	65,255,496.36	32,235,597.94	9,548,987.99	-303,351.11
Universal Reward, S.L.	29,172,252.23欧元	28,019,379.73欧元	1,152,872.50欧元	446,044.05欧元	146,413.02欧元	27,124,325.82欧元	26,117,866.34欧元	1,006,459.48欧元	156,896.92欧元	117,318.07欧元
We Are So Good, S.L.	27,083,325.17欧元	25,976,314.06欧元	1,107,011.11欧元	418,846.92欧元	115,980.15欧元	25,032,683.31欧元	24,041,652.35欧元	991,030.96欧元	136,285.72欧元	99,706.70欧元
The Main Speed, S.L.	27,448,764.75欧元	26,282,159.34欧元	1,166,605.41欧元	440,319.06欧元	158,141.01欧元	25,965,648.31欧元	24,957,183.91欧元	1,008,464.40欧元	161,482.37欧元	122,928.11欧元
Good 2 Follow, S.L.	29,594,852.01欧元	28,551,417.00欧元	1,043,435.01欧元	290,964.70欧元	30,961.83欧元	26,362,109.06欧元	25,349,635.89欧元	1,012,473.17欧元	152,353.20欧元	121,450.08欧元
Jinko Power Chile III SpA	539,397.13美元	377,622.75美元	161,774.38美元	-	34.32美元	446,193.38美元	313,652.82美元	132,540.56美元	-	-10,986.84美元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08月0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96”,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5856已注销,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50,000.00元于2026年09月07日均已到账。

2026年06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58)”,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53590243447800110已注销,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78,136.99元于2026年09月10日均已到账。

2026年06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5431已注销,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227,333.33元于2026年09月23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38140181000056079、38140181000056161、38140181000056243)、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账号:53590243447800124)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10月13日	0.75%或1.50%或1.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12月07日	1.00%或1.50%或1.60%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9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1.00%至1.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06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1.00%或1.50%或1.6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本金及收益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估值风险;(12)欠缺投资经验风险;(13)产品不成立风险;(14)数据来源风险;(15)观察日调整风险;(16)管理人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6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290,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15,886.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2月29日	14,729.7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75,710.9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柒拾万元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71,757.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80,000.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81,369.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288,75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4月01日	34,058.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3日	189,028.3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3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41,2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5月07日	75,555.5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2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6月05日	82,273.9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24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0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174,9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96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6年08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50,000.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58)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78,136.99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9月23日	227,333.33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10月1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12月07日	—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9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06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9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07月30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09月23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87.50万份 行权价格:6.42元/股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4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1,15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行权价格6.87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5、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4日。

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07月30日,行权价格6.42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0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07月30日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87.50万份

(三)行权价格:6.42元/股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4人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 (14人)	287.50	20.00%	0.7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3%。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九)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 ”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0%

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授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9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09月23日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988.73	309.42	535.74	143.5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表中误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位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